

**研究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下4項附屬法例的  
小組委員會**

**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**

**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一些銀行所採取的做法是保留權利以港幣付還外幣存款，並關注到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下稱“《存保計劃條例》”)附表1擬議新訂第2A(a)(i)條(第107號法律公告第2(3)條)會否把一些外幣存款包括為“結構性存款”，因而令該等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，違反了政府當局的原有政策目標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處理上述關注及(如有需要)提供對第2A(a)(i)條作出的相應擬議修訂。
2. 至於小組委員會關注到《存保計劃條例》附表4的擬議修訂及《供款規則》在提及“假期”時用詞並不一致(第107號法律公告第3(1)(b)條採用“公眾假期(**general holiday**)”；第109號法律公告第3(3)條及第3(5)條“工作日”的定義中採用“公眾假期(**public holiday**)”)，若政府當局因應上文第一項所述的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提出修訂，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對相關條文作出擬議修訂，使草擬方式保持一致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6年6月13日